

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台汛旱字〔2023〕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防台风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防指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台儿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风险概况	2
1.6 事件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2.1 组织指挥体系	8
2.2 职责分工	12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20
3.1 监测与预测	20
3.2 预警	23
4 预警支持系统	35
4.1 防御洪水方案	35
4.2 抗旱预案	35
5 信息报告、处置与发布	36
5.1 信息报告	36
5.2 信息处置与发布	37
6 应急响应	38
6.1 总体要求	38

6.2 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与行动	42
6.3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与行动	53
6.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6
8 应急保障	72
8.1 队伍保障	72
8.2 物资保障	73
8.3 经费保障	75
8.4 监测预报保障	75
8.5 通信保障	75
8.6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76
8.7 交通运输保障	76
8.8 社会动员保障	77
9 善后工作	78
9.1 救灾	78
9.2 水毁工程修复	78
9.3 储备物资补充	79
9.4 灾后重建	79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9
9.6 保险理赔	80
10 附则	81
10.1 名词术语定义	81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4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5

10.4 预案解释部门	85
10.5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85
10.6 实施时间	85
11 附表	86
附表 1 预警发布条件简表	86
附表 2 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简表	87
附表 3 台儿庄区水文测站水情信息表	89
附表 4 台儿庄区市级重要河流	90
附表 5 市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点涉及村庄	91
附表 6 台儿庄区不同频率最大 24h 暴雨成果表	91
12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应急处置操作手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我区水旱及台风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防御台风工作有序进行，做到提前预警、迅速响应、有效处置，完善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提高我区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台儿庄区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08〕8号）、《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1〕1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3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台儿庄区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部门“三定”规定和各级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儿庄区范围内水旱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水旱台风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当出现由台风、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塘坝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山体滑坡、农业干旱、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本预案与其他预案同时启动。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 (2)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
- (4)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 (5)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
- (6) 坚持科学调度，依法防控。

1.5 风险概况

1.5.1 防汛风险辨识评估

(一) 台儿庄区内洼地

台儿庄区地势低洼，原有低洼易涝面积 32.6 万余亩。多年来通过全区人民的努力奋斗，并经过多次的治理改造，使台儿庄区的易涝现象有了较大的改善，目前还有较大的低洼

易涝片七处，易涝面积 2.05 万亩。

（1）以赵村为中心的邳庄镇赵村洼地（俗称赵村湖）。地面高程在 24.5 米左右，其范围：东临陶沟河，南靠韩庄运河，北至新沟河南堤，西至创业渠。原易涝面积 20.5 平方公里，经治理改造后，该洼易涝面积缩小到 0.1 万亩。

（2）以刘湖为中心的马兰屯镇刘湖洼地。该洼地面高程为 27 米左右，原有易涝面积 1.75 万亩，北至前后枣庄，南到万庄、陈塘，东西为临徐、枣台公路之间各村，经治理改造后，易涝面积缩小至 0.2 万亩左右。包括 3 个村，2500 人。

（3）以冯湖为中心的泥沟镇冯湖洼地。该洼地处新沟河、王场新河夹角，地面高程 29 米左右，原易涝面积 1.5 万亩，治理改造后，涝灾虽有所减轻，但由于马庄闸闸顶高程 29.20 米，一旦新沟河、王场新河长期高水位行洪，积水仍然不易排出。现易涝面积 0.25 万亩，包括 3 个村，3000 人。

（4）泥沟东洼地。原有易涝面积 1.42 万亩，该洼地北临戴庄截水沟，西至茅草河，地面高程 35 米左右，治理改造后，有了较大的改善，现在易涝面积约 0.3 万亩，包括 6 个村，3500 人。

（5）马兰西洼地。该洼地处大沙河分洪道、四支沟、胜利渠三河之间，北到抗埠、古路沟，地面高程 30.5 米左右，原有易涝面积 2.43 万亩左右，治理改造后，易涝面积减少至 0.7 万亩左右。包括 3 个村，1500 人。

(6) 涧头集镇郝楼洼地。该洼地位于伊运河套里涧头集镇郝楼村东, 包括 3 个村 3000 人, 面积约 0.2 万亩, 汛期韩庄运河、伊家河高水位行洪时, 农田积水外排困难。

(7) 张山子镇耿山子东洼地。该洼地位于张山子镇耿山子村东和小北庄村北、伊家河南岸、引龙河西岸, 包括 4 个村庄, 易涝面积 0.6 万亩, 主要原因地势低洼, 缺少排水涵洞, 汛期河水顶托。

(二) 外来洪水

台儿庄区外来洪水主要来自韩庄运河、伊家河、峯城大沙河及陶沟河等。

1.5.2 抗旱风险辨识评估

旱灾是台儿庄区自然灾害中主要灾害之一。历史上由于水灾频繁, 人们是旱死怕淹, 1975 年前, 水旱交替出现, 水灾多于旱灾。1975 年以来, 旱涝交替, 春末、夏初、晚秋多旱。

降水量年际变化大, 年内各月分配不均, 时空分布不均是导致干旱的直接原因。根据台儿庄水文站 1951~2010 年的降水观测资料, 年降水量最大为 1339.8 毫米(2003 年), 最小为 476.6 毫米(1999 年)。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高于 1000 毫米的有 8 年, 低于 600 毫米的有 2 年。

年内各月分配不均, 季或月的降雨量相差较大, 全区 6~9 月平均降雨量 585.25 毫米, 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70%, 全区 12-2 月平均降雨量 48.1 毫米, 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5.7%。

1972 年典型年内各月降水分配极不均匀，7 月份降水 515.4 毫米；不足 25 毫米的降水有 3 个月，且随后出现年际干旱情况。

台儿庄地处南四湖下游，属洪水走廊，河流季节性径流明显，不利于水资源的利用，反而极易形成涝灾。

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的力度不够。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布局不够合理和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境内外大量地表水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单一依靠地下水资源，造成地下水位大幅下降，供水能力降低，季节性缺水等问题。

节水力度不够，存在浪费现象。各行业用水量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水资源的相对短缺。农业方面，仍以大水漫灌等耗水量大的灌溉方式为主；工业方面，用水量相对一些经济发达城市较高，节水工艺技术相对缺乏，重复利用率低。此外，随着城市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用水量的不断加大，水污染的加剧及水资源的浪费，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水资源短缺。

1.6 事件分级

水旱灾害事件由低向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一般水旱灾害

未达到较大及以上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2、较大水旱灾害

(1) 除韩庄运河（台儿庄段）、峯城大沙河（台儿庄段）、伊家河、峯城大沙河分洪道、陶沟河（台儿庄段）、新沟河（台儿庄段）和胜利渠（台儿庄段）的其他主要河流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2) 多个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小型水库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 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个别镇（街）的供水水源严重短缺。

3、重大水旱灾害：

(1) 韩庄运河（台儿庄段）、峯城大沙河（台儿庄段）、伊家河、峯城大沙河分洪道、陶沟河（台儿庄段）、新沟河（台儿庄段）和胜利渠（台儿庄段）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2) 多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 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我区发生严重干旱，其中多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多个镇（街）供水水源严重短缺。

4、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1) 韩庄运河（台儿庄段）、峯城大沙河（台儿庄段）、伊家河、峯城大沙河分洪道、陶沟河（台儿庄段）、新沟河（台儿庄段）和胜利渠（台儿庄段）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2) 多个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3) 小（一）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或峯城区供水水源极度短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枣庄市台儿庄区设立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区防办），为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局长闫石兼任办公室主任，宿立明、生晗、徐新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工业企业防汛办公室；在区城乡水务局分别设立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水旱灾害协同防御办公室，水旱灾害协同防御办公室要全面加强与韩庄运河水利管理局、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管理局台儿庄泵站管理处、枣庄市胜利渠管理服务中心的沟通联系，协同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可视情组建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常务副区长、各位副区长、区人武部长、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城乡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副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区供销联社、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韩庄运河水利管理局、台儿庄水文中心、台儿庄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管理局台儿庄泵站管理处、枣庄市胜利渠管理服务中心、台儿庄供电客服中心、中国联通台儿庄分公司、中国移动台儿庄分公司、中国电信台儿庄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其负责同志为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

2.2.2 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部门（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

2.2.3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区水旱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灾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

2.2.4 现场指挥机构

因水旱台风灾害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指挥的，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的构成由现场指挥视情况决定。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承办现场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综合文字、资料整理及抢险救灾证件印发工作，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灾害应急处置主管部门牵头，按照洪水、台风、地质等灾害相关预案，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监测预报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区水文中心、区自然资源局组成，负责提供气象、风暴潮、洪水、降雨、地质灾害等监测及其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4）应急通信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救护和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6）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区防指或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灾情调查和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情调查评估、统计上报、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其中，人员转移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8）物资生活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市场供应。

（9）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筹集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经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统一管理上级拨付的专项救灾经费。

（10）信息和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把握宣传舆论导向，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11) 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水文中心等部门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区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

2.2 职责分工

2.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是台儿庄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权限，细化任务分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负责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队伍建设，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和队伍；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策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项，协调、调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资源，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防汛抢险专家及指导人员赶赴灾害现场；组织灾后处置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区内主要河湖防洪预案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指导实施区内主要河湖、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全区防台风预案。

2.2.2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协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汛期值班机制、联合培训演练机制、联合督导检查机制和协同配合衔接机制；督导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的落实；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要情快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防台风事故；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表彰奖励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2.2.3 区主要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防汛抗旱工作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必须在区政府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区委宣传部：把握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

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抗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防洪排涝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行业防汛防台风的安全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教育部门、校园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校园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排查和维护，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

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表彰奖励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森林和草原（地）、湿地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监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组织对城区危旧房屋的检查，协调指导各镇街开展农村危旧房屋排查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障碍设施；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保障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对防汛抗旱指挥车及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车辆免征管辖范围内路桥通行费。

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负责水路、港口的防汛防

台风宣传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所辖水域船舶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负责台儿庄节制闸、万年闸节制闸、刘庄节制闸调度运行工作；联系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所辖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警（通）告及提供预警信息等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承担城市防汛职能，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排水防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城市排水除涝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城市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以及病虫害的防治；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好养殖船只的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功能区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

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台风等，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抗台风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自救与互救等知识。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本地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发放等工作；定期对安置场所和群众转移路线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抗旱防台风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防洪抗旱抗台风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和城市环卫、户外广告牌等职责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台儿庄水文中心：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报信息。

韩庄运河水利管理局：负责直管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台儿庄闸上水位 27.5 米（废黄高程）以下时直管工程的运行安全；及时修订韩庄运河防洪预案，做好直管工程的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韩庄运河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组织开展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修复和水毁工程修复。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管理局台儿庄泵站管理处：负责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台儿庄段调水工程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编制度汛方案及防汛预案并报备，充分利用既有排水设施资源，协助地方排涝消渍。

区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

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辆。

台儿庄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防台风、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其他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范围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测

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台风、暴雨、洪水及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做好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工作，并将信息报送区防指。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要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机构。气象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和其他有关气象信息。区气象局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期预报。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经过和消亡全过程，及时报告台风的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情况，做好台风未来走向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的监测与预报。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水位、流量、水量、土壤墒情及其变化趋势，以及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区城乡水务局、台儿庄水文中心对河道、水库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区水文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

（2）区防办组织气象、水文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

行联合监测、会商，尽可能延长预报预见期，同时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并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台风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预测河道接近警戒水位时，水文信息应按每 4 小时一次加密测报；当预测接近允许最高水位时，重要站点应按每 2 小时一次测报，必要时应随时测报。

当发生特大暴雨时，应增加报送次数。当溃坝决口以及河道洪水达到历史前 3 位或断流时，应及时向区防指报送信息。

土壤墒情实行旬报制，逢 1 报送；出现旱情时，每 5 天报送；旱情严重时，实行日报制。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河道堤防信息主要包括：实时水位、流量、工程运行状况、巡堤查险有关情况（包括查险队伍人员组成、人数、交接班等）；工程出险情况（包括出险时间、地点、类别、程度、处置等）；负责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应急通信联络方式、抢险队伍、抢险消耗物资等。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信息发布及上报。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险情，应在发生后及时将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准确信息口头报送区防指，随后报送书面信息，区防指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市防指。

（2）水库工程信息

台儿庄区水库主要有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均为小（2）型水库，水库的防汛安全工作，由所在镇负责，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技术指导。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口头及时向镇政府报送，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报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抢险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3）拦河闸坝信息

台儿庄区主要的闸有台儿庄节制闸、刘庄节制闸、万年闸、贾口闸等 14 座闸，主要的橡胶坝有张山头橡胶坝、新河庄橡胶坝、良庄橡胶坝、马兰橡胶坝等 10 座橡胶坝。

汛期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

并将有关情况报同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橡胶坝需坍塌泄水时，根据已制定和批复的调度运行方案执行。泄水前，向区城乡水务局、区防办汇报，并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防汛指挥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做好防范工作，并以各种有效信号对危险区域发出警告。

3.1.3 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洪涝、旱灾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洪涝、旱灾动态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核实后立即上报。区防办在重大灾害发生后 4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3.2 预警

3.2.1 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

区、镇两级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改革“三定”规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区、镇两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城市建成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工矿区、工业园区、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工程准备

汛前对水库、河道、闸坝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工程情况和抗洪能力，对危及工程安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暂时不能处理的问题，也要落实好安全度汛措施。对已安排的水库、河道保安全和岁修工程，要保质保量于大汛到来之前完成，河道中的阻水障碍物要清除，堤防缺口要堵复，闸门和启闭设备要试车，照明、通讯和交通设施等都要检修好。

（4）预案准备

区、镇街防指及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及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备案，并组织实施。

（5）物料准备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和抢险机械设备，合理配置、定点储存、专人管理，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物料及设备，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在重点发现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应急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涝水。

（6）通信准备

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信息畅通保障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在紧急情况下，调配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

（7）队伍准备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要求，组建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队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对防汛抢险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8）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

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整改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区、镇（街）防指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9）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3.2.2 预警等级

水旱台风灾害预警是针对暴雨、洪水、旱情、台风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等级及各级预警发布条件见附表 1。

有预警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

测预报预警水平，加强与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及时向区防指报送预警信息。

3.2.3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或部分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2.4 预警发布内容

（一）部门（单位）预警发布内容

- ①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台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②台儿庄水文中心负责发布降雨、重要水利工程水情和土壤墒情预警。
- ③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发布水利工程安全预警、中小河流洪水预警、干旱预警及城区易涝区洪涝预警信息。
- 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地下空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 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布公园、城区道路、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绿化等市政设施的汛期预警信息。
- ⑥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发布地质灾害（含山洪）预警。
- 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渔业船民，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 ⑧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其他有预警职责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与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工作。

（二）区防指预警发布内容

区防指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旱情、台风等影响区域和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按有关程序发布、变更（升级或降级）、解除预警。

3.2.5 预警程序

（一）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区防办。区防办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区级汛情旱情预警。

有关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防指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播报。

（二）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暴雨、干旱、台风预警级别的变更（升级或降级）信息，区防办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三）预警解除

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变化，区防办及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3.2.6 预警发布、等级调整、解除权限

Ⅳ级预警(蓝色)、Ⅲ级预警(黄色): 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

Ⅱ级预警(橙色):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Ⅰ级预警(红色): 区防指指挥签发。

3.2.7 预警发布条件及行动

(一) Ⅳ级预警(蓝色)

(1) 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Ⅳ级预警(蓝色)：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2) 台儿庄重要河道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较大险情；
- 3) 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都可能超过警戒水位，且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 5) 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积水造成交通拥堵，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等现象；
- 6) 降水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城区发生轻度干旱；某镇街发生中度干旱；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轻度

干旱；

7) 其他需要发布IV级蓝色预警的情况。

(2) 预警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各镇街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职责范围内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二) III级预警（黄色）

(1) 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I级预警(黄色):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2) 台儿庄重要河流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重大险情；
- 3) 尤窝子水库或佟庄水库可能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可能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 4)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 5)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持续增

长，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部分地下设施进水；

6) 降水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城区发生中度干旱；某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干旱；

7)其他需要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的情况。

（2）预警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职责范围内防汛防台风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区气象局、台儿庄水文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台风）及工情、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市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镇街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准备及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三）Ⅱ级预警（橙色）

（1）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Ⅱ级预警（橙色）：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2) 台儿庄重要河流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决口、漫溢的明显征兆；
- 3) 尤窝子水库或佟庄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 13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 5) 降水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城区发生严重干旱；某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 6) 其他需要发布Ⅱ级橙色预警的情况。

（2）预警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向区防指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人员撤离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采取相应

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情况。

区气象局、台儿庄水文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台风）及工情、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市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镇街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四）Ⅰ级预警（红色）

（1）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Ⅰ级预警（红色）：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2) 台儿庄重要河流达到保证水位，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决口、漫溢，或可能启用滞洪区；
- 3) 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都超过校核水位；
- 4)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经过或影响我区；
- 5) 山洪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饱和，可能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6) 降水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城区发生特

大干旱；3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7)其他需要发布I级红色预警的情况。

（2）预警行动

区防指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向区防指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区气象局、台儿庄水文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台风）及工情、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市防办。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镇街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防台风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4 预警支持系统

4.1 防御洪水方案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水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道、水库洪水。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照各种不同量级的洪水，提出分区分段调度的具体措施。

（3）各类防御河道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4.2 抗旱预案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编制辖区的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应贯彻执行。

5 信息报告、处置与发布

5.1 信息报告

(1) 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水文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防指成员单位将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报区防办。区防办汇总，按规定向枣庄市防指、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启动后，镇街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区防指报告汛旱情及台风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旱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

(3) 发生较大以上水旱台风灾害，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政府值班室、区防指报告有关初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本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核实的信息，也应及时以先电话后书面形式进行报告。

(4) 河道、水工程设施遭遇突发险情时，事发地水工程主管部门应立即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水旱台风灾害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灾害的

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灾害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灾害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灾害处置结束后报送灾害综合情况报告。

5.2 信息处置与发布

（1）信息处置

防汛抗旱防台风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区防指、镇（街）防指要严格按照政府有关信息发布和审批制度办理。需要由区级发布的重大雨情及水情由区城乡水务局审核发布，汛情及灾情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需要由镇（街）发布的雨情、水情、汛情及灾情等信息，由镇（街）防指审核和发布。

（2）信息发布

区防指发布信息内容由区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防指办公室主任签批，区防指统一发布。

需要由区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台风灾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需要由镇街发布的汛情、旱情、台风灾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由镇街防指审核和发布。敏感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镇（街）重要信息的发布内容，须经区防指事先审核。

信息主要通过办公系统、融媒体等渠道发布等渠道发

布。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配合媒体做好典型事迹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通常采取定时通报、实时通报和雨情（墒情）通报 3 种形式。定时通报一般每月发布 1 次；实时通报由区防指根据水旱台风灾情变化发布，播发频次由区防指商新闻媒体确定；雨水情（墒情）通报由区城乡水务局、台儿庄水文中心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6.1.1 响应等级

响应等级：按洪涝、旱灾、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抗旱、防台风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及各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表 2。

6.1.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台风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旱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6.1.3 响应启动及等级调整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变化，经会商研究后，向区防指领导提出响应启动或等级调整建议，由区防指领导按照程序签发启动或调整。

IV、III级响应：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

II级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I级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

6.1.4 响应终止

根据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或水旱台风灾害及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程度、不再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时，由区防办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向区防指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区防指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各等级响应终止签发：谁签发启动谁签发终止。

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部门、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1.5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水旱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间，事发地镇(街)、单位按照各级的相应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密切监视、监测和分析事件变化发展，及时预警，开展抢险救灾。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应迅速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防指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区防指和区政府。

6.1.6 指挥调度

（1）组织指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镇街防指按照上级防指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旱台风灾害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启动镇街级应急响应。

对于跨镇街行政区域或全区性的水旱台风灾害事件，区防指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并协调各地行动，抓好组织实施。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区政府或区防指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区防指有关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防指进行调度处置。

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防指有关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防指进行调度处置。

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防指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或到区防指指挥调度处置。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

6.1.7 响应扩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抢险救援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的水旱台风灾害事件，或事件可能波及到相邻区域，超出台儿庄区自身控制能力，应向枣庄市防指请求支援。

6.1.8 社会动员

水旱台风灾害事件发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和发布应对工作

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6.2 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与行动

6.2.1 IV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一）启动IV级防汛防台风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IV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达到 23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达到 27.64m；

（2）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3）一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

（4）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同时发生较大工程险情；2 座（含）以上塘坝垮坝。

（6）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IV级应急响应；

（7）已发布IV级、III级、II级、I级预警需启动IV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二）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区防指有关成员、专家参加。

（2）发出防御通知，加强对汛情台风的监测预测预报，督促指导事发地镇街防指落实防御措施。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4）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根据灾情、险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根据汛情和台风预测结果，进行水库、河道提闸放水，橡胶坝塌坝运行等措施调度。

（6）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8）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9）超过警戒水位的小型水库 24 小时值班值守，属地镇街和水库工程单位抢险队员采取措施，实施抢险；做好受塘坝垮坝影响区的人员转移安置。

（10）根据受灾镇街请求和工作需要，做好防汛防台风物资调拨工作。

（11）根据需要，执行重点排涝站的防洪调度方案及南水北调台儿庄泵站帮助台儿庄城区排涝启动工作流程。

（12）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13）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相关镇街防指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按照区防指指令、有关预案（方案）调度防洪工程，加强工程巡查，组织抢险、适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

6.2.2Ⅲ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一）启动Ⅲ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Ⅲ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达到 44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达到 29.76m；

（2）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3）数条重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4）城区或 3 个以上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尤窝子水库或佟庄水库中 1 座（含）以上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发生重大险情；

（6）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

平均风力 10~11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7) 已发布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Ⅲ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二)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区防指有关成员、专家参加。

(2) 发出防御通知,加强对汛情的监测预测预报,督促指导事发镇街防指落实防御措施。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 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根据灾情、险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必要时统一调度水利工程。

(6) 区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 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8)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9) 超过警戒水位、允许最高水位的小型水库 24 小时值班值守，属地镇街和水库工程管理部门抢险队员采取措施，实施抢险，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10) 根据需要，执行重点排涝站的防洪调度方案及南水北调台儿庄泵站帮助台儿庄城区排涝启动工作流程。

(11) 根据镇街请求和工作需要，做好防汛防台风物资调拨工作。

(12) 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13)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枣庄市防指和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相关镇街防指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按照区防指指令、预案（方案）组织调度防洪工程，做好防守巡查,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及时抢护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和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调运抢险物资装备，积极抢排涝水，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

6.2.3 II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一）启动防汛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1) 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达到 54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达到 29.92m；

(2) 数条重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一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中有 1 座发生垮坝;

(5)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6) 城区低洼地区、地下建筑物出现较重积水,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已发布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Ⅱ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二)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区防指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必要时,提请区政府研究部署。

(2) 发出防御通知,加强对汛情的监测预测预报,明确防御重点,宣布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的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督促事发镇街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4) 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有关成员单位增派人员参加应对工作。根据灾情、险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统一调度、优化调度防洪（水利）工程，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6）区防指在6小时内派（增）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加强技术支撑工作。

（7）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赴发生险情的河道堤防、水库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发生垮坝的小（二）型水库淹没区群众、水库管理人员全部转移。

（9）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时，区防指组织专项会商研判，提前24小时发布停课、停工、停业通知。

（10）城区低洼地区、地下建筑物出现较重积水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织人员撤离；主干道路出现较重积水时，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市城乡水务局等部门组织应急排水。

（11）根据需要，执行重点排涝站的防洪调度方案及南水北调台儿庄泵站帮助台儿庄城区排涝启动工作流程。

（12）根据镇街请求和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调拨工作。

（13）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

(14)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枣庄市防指和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15) 视情请求枣庄市防指支援，协调有关地区 and 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参与应急处置。

相关镇街防指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按照区防指指令、预案（方案）组织调度防洪工程，做好防守巡查，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及时抢护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和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调运抢险物资装备，积极抢排涝水，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

6.2.4 I 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一）启动 I 级防汛防台风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 I 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超过 54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超过 29.92m；

（2）数条市级重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全区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3）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两座水库同时发生垮坝；

（5）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

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I级应急响应;

(6) 城区低洼地区、地下车库、地下建筑物出现特别严重积水,城区交通大范围瘫痪,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9) 已发布I级预警(红色)需启动I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二)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有关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区直有关部门、专家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委研究审议,将情况上报枣庄市政府、防指。

(2) 区政府发出通知或采取其他措施,部署和动员全区力量应对水旱台风灾害工作。

(3) 区防指根据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有关成员单位增派人员参与应对工作。

(5) 区防指加强对汛情和台风的监测预测预报,督促

指导事发地镇街防指落实应对措施。

（6）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7）统一调度、优化调度防洪（水利）工程，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8）区防指在 3 小时内派（增）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加强技术支撑工作。

（9）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赴发生险情的河道堤防、水库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0）组织发生垮坝的小型水库淹没区群众全部转移；发生垮坝的小型水库组织管理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11）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入境或影响我区时，区防指组织专项会商研判，提前 36 小时发布停课、停工、停业通知。

（12）组织洪水淹没区群众转移安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地下空间人员安全撤离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

（13）根据需要，执行重点排涝站的防洪调度方案及南水北调台儿庄泵站帮助台儿庄城区排涝启动工作流程。

（14）统一调拨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15）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发布汛情旱情通报，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

（16）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区政府、枣庄市防指和区防指领导，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17）请求枣庄市防指支援，参与应急处置。

区防指成员单位、灾情事发地镇街党委政府按照区防指、区政府前线指挥部的指令做好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汛情灾情统计上报、后勤保障、困难群众救助。

其他镇街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根据预案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突击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和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调运抢险物资，积极抢排涝水；组织增加抗旱用水，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限制或关停高耗水企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组织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镇街党委、政府和区防指。

6.3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与行动

6.3.1 IV级抗旱应急响应

（一）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IV级抗旱响应：

- （1）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5 万亩；
- （2）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3.6 万人；
- （3）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20240 立方米；
- （4）其他需要启动IV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二）IV级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区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对旱情进行会商，分析旱情。

（2）工作部署

区防办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区防指副指挥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加报旱情动态情况。

（3）应急值守

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发展情况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及时掌握旱情、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等，每天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旱情、灾情

信息，做到抗旱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4）检查指导

区防指统一协调，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做好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各镇（街）、防指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7）新闻宣传与信息發布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取得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3.2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一）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Ⅲ级抗旱响应：

- （1）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17 万亩；
- （2）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4.8 万人；
- （3）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18700 立方米；
- （4）其他需要启动Ⅲ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二）Ⅲ级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区防指接到旱情报告后，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旱情会商会议，防指有关成员参加，分析旱情，发出通知，启动抗旱预案。

（2）工作部署

区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确定为中度干旱，下发通知。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抗旱。区防指及时对旱情进行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局部较重灾区调拨抗旱物资。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应急值守

区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发展情况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及值班人

员，及时掌握旱情、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等，每天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旱情、灾情信息，做到抗旱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4）检查指导

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抗旱情况。

（5）部门联动

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各镇（街）及区防指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区、镇（街）抗旱服务队要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7）宣传与信息发布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治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3.3Ⅱ级抗旱应急响应

（一）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Ⅱ级抗旱响应：

- （1）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20.4 万亩。
- （2）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7.2 万人。
- （3）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16500 立方米。
- （4）其他需要启动Ⅱ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二）Ⅱ级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区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防指各成员参加，分析旱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立即启动抗旱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镇（街）及区防指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工作部署

区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严重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

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请求省、市的支援。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区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对旱情进行报送；区防指在区电视台发布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为灾区调拨抗旱物资，交通部门为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人武部、区城乡水务局保障缺水农村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饮水定时供用，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应急值守

区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发展情况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及时掌握旱情、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等，每天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旱情、灾情信息，做到抗旱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4）检查指导

区防指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防指成员相关单位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力保安全。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城区、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

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迅速做好抗旱工作。

（6）保障措施

当发生严重干旱时，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抗旱服务队要深入抗旱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

利用胜利渠引湖灌溉工程，请求市防办协调胜利渠管理处积极引南四湖水。

同时启动严重干旱节水限水方案：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

行业用水；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发生严重干旱，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出水量不足，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对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7）抗旱应急水源保障

台儿庄区有 180 眼深水承压井（是都有更新数据），部分没有充分利用，在发生严重干旱时，作为应急水源保障城乡人们生活和生产用水。

（8）宣传和信息发布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民政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宣传各地、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由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

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治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3.4I级抗旱应急响应

（一）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根据研判结果，适时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

- （1）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28 万亩；
- （2）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9.6 万人；
- （3）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15400 立方米；
- （4）其他需要启动I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二）I级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1）工作会商

区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区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各成员参加，分析旱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立即启动抗旱预案，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镇（街）区防指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工作部署

区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特大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

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区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请求省、市的支援，向省、市委和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迅速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区防指全程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进行报送。每天在区电视台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区防指为灾区紧急调拨抗旱物资，财政局提供资金帮助。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人武部、区城乡水务局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缺水地区饮水定时供应，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应急值守

区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对旱情灾情及时报送，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及时掌握旱情、处理值班信息、答复来电来函、填写值班日志等，每天向市区防指报送旱情、灾情信息，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在广播电视上及政府网站上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4）检查指导

区防指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防指成员单位人员

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限制工业用水、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旱灾区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防指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特大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成员单位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迅速做好抗旱工作。

区气象局发布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区防指提供每日蒸发、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建议，不失时机地开展大规模、大剂量的人工增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收集、统计农作物灾情，向区

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及作物的受灾情况。做好抗旱救灾所需化肥、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

区城乡水务局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用水，采取应急限水措施和调水措施。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并抓好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同时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立即限制城市建设用水、优先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区财政局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经费，并指导、督促受灾镇（街）做好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区卫健局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区广播电视台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区发改局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及时向灾区发放

救灾物资，并向区防指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其它各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6）保障措施

当发生特大干旱时，各镇（街）、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

区城乡水务局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对无地表水源的，要采用突击打井的办法解决水源。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需水要求。启动水资源调配方案。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抗旱服务队深入旱灾第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应积极与胜利渠协调引南四湖水，争取灌溉水量。发生特大干旱，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出水量不足，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7）应急抗旱用水保障措施

台儿庄区发生特大干旱时，应停止工矿企业地下水的采

集，以保证干旱地的人畜饮用水；

根据台儿庄区地质条件，组织力量钻探应急水源井，以保障人们生活和生产用水。

（8）宣传与信息发布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指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宣传各镇（街）防指成员各单位的抗旱救灾情况，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由区防指组织协调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治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6.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4.1 洪水灾害

（1）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申请部队、武警和民兵参

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当实施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按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由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4）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6.4.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台儿庄区主要河道有韩庄运河、伊家河、陶沟河、新沟河、峯城大沙河、峯城大沙河分洪道、王场新河、龙河、引龙河、四支沟、小新河、于沟河、北洛截水沟等，主要河

道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应立即向区防指报告。其中韩庄运河出现堤防决口应按程序及时报枣庄市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先期处置，首先应迅速组织转移受威胁人员，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所在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及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堤防堵口时，应遵循科学组织、安全第一的要求，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4.3 渍涝灾害

（1）台儿庄区有 7 处洼地，为渍涝易发地区。出现渍涝灾害时，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尽快排出涝水，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财产。

（2）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排涝应当服从防洪需要，避免因排涝增加防洪压力。

6.4.4 山洪灾害

（1）发生山洪灾害，水务、应急、自然资源、水文、气象、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立即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区防指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街、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 区防指组织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研究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4.5 台风灾害

区防指根据可能影响我区的台风强度、影响时间，发布防汛预警，组织防指成员单位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 (1) 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 (2) 组织船舶、水上作业人员及时回港（岸）避风；
- (3) 水库、河道、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保障；
- (4) 山洪、山体滑坡防范和人员避险；

(5) 城乡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沿街树木、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城乡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

(6) 旅游景区的安全防范和人员避险；

(7) 做好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

根据台风灾害影响程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6.4.6 干旱灾害

(1) 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 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科学修订水源配置调度方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根据旱情发展及时会商，适时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3) 严重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抗旱预案，检查督导抗旱措施落实；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根据旱情发展

趋势，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4）特大干旱

密切监视旱情、分析发展趋势，适时向社会公布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适时采取抗旱应急措施，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6.4.7 供水危机

（1）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区防指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实施水量调度管理，合理调配水源和用水限额；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供水水源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水质安全。

（2）针对供水量锐减，采取跨区应急调水、应急开源等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最大限度地满足正常供水水量和水质要求。

7 应急保障

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1 队伍保障

7.1.1 防汛队伍

区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台儿庄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民兵、消防、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

防汛抢险队伍分常备队、专业防汛抢险队、后备队。全区各级防汛重点工程必须按其工程情况、重要性、工程规模等落实防汛队伍人数，按民兵编制的方式组建，做到登记造册、任务明确、责任到汛前应组织必要的演练，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和抢险的机具设备，确保紧急时刻拉得出，抢得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防汛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汛情紧急时刻，由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请求枣庄市军分区援助。

7.1.2 抗旱服务组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抗旱期

间由人武部和各镇（街）组成抗旱救援队伍，积极投入到抗旱一线；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7.1.3 专家队伍

各镇街均需建立 3-5 人的专家队伍（水利、水文、地质、工程建设等专业的专家），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成员单位根据承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职责和工作需要，建立 5-10 人本行业专家队伍。

根据需要，由区防指办召集专家组研究汛情、旱情。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而有效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供区防指和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7.2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a. 区级储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相应

设立防汛仓库，根据本地抗洪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汛责任制规定的防汛物资储备数量进行储备。六处镇街每镇街应落实防汛麻袋 2 万条，编织袋 5 万条，铁丝 2 吨，木桩号料 5000 根，块石 1000 立方米。

b.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c.区级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尤其严重缺水地区，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区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b.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区（市）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区防指向市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c.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7.3 经费保障

区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和信贷。

7.4 监测预报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加快完善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增强测报手段，提高预报精度和灾害预警水平，不断提升辅助服务的能力。

7.5 通信保障

区、镇（街）防指调度应通过应急指挥平台、办公网、在用有线和无线通讯等方式达成。

应急抢险救援通信保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通信运营企业（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组织落实。

主要新闻媒体及通信运营企业，应播发、刊登防汛抗旱公益信息。

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调配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

区、镇街防指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紧急情况下，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

信、微信、入户通知等方式，通知群众转移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7.6 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1）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工作。转移安置应遵循统一指挥、安全第一、就近安置的原则。

（2）有关单位（部门）应针对易受灾区域，编制人员转移安置预案，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3）受灾镇（街）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临时转移安置人员的生活救助和灾情核查报告（含临时转移安置人数）工作。

（4）防洪工程开闸泄洪，下游需要人员临时转移避险的，防洪工程所在地水工程主管部门要提前通知河道、水库下游相关区域的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村庄等做好准备，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7.7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峯城港航发展中心及时调配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火车等运输工具，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抗洪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通行，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顺利开展。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维护，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做好维护所辖水域交通秩序和协助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水上搜救等有关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7.8 社会动员保障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防台风的义务，都有保护防汛防台风设施和参加抗旱工作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区、镇街防指根据水旱台风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防台风。

（3）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台风灾害期间，按照分工，优先解决防汛抗旱防台风的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善后工作

在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每年汛期结束后，区、镇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

8.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受灾区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

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3 储备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原则，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由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补充到位。

8.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汛（旱）期损失情况，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河道及其堤防原貌。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调查和总结

水旱台风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跟按照程序上报区政府。

（2）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旱灾害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

理，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8.6 保险理赔

各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突发性水旱台风灾害

包括河（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台风、暴潮、地震、污染事故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9.1.2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9.1.3 河道

（1）重要河道：指本区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主要包括韩庄运河、伊家河、陶沟河、新沟河、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分洪道、王场新河等。

（2）主要河道：指本区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主要包括龙河、引龙河、四支沟、小新河、于沟河、北洛截水沟等。

9.1.4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 年 ~ 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

9.1.5 洪涝灾害

因降雨、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sim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sim 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sim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sim 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sim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sim 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9.1.6 台风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

热带气旋分级:据《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 (GB/T19201-2006),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

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

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本预案则统一称为台风。

9.1.7 干旱灾害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₄公式:

$$I_a = \sum_{i=1} A_i \times B_i$$

式中:

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2)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3)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

地总人口比例 15%~20%。

(4) 重度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5)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0%以上。

(6) 城区干旱缺水率: 城区干旱缺水率 = (城区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区实际日供水量) / 城区正常日供水量。

(7) 城区轻度干旱: $5\%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8) 城区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 城区重度干旱: $20\% < \text{城区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 城区特大干旱: 城区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某”指 1 个 (条、座), “数”指 2 个 (条、座) 及以上。“城区”指市中主城区, 城 (集) 镇指街 (镇) 驻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评估、解释, 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宣传、培训、演练按照区政府关于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执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或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9.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表

附表 1 预警发布条件简表

项目	Ⅳ级预警	Ⅲ级预警	Ⅱ级预警	Ⅰ级预警
水旱台风 灾害预警 发布条件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 台儿庄重要河道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较大险情;	2) 台儿庄重要河流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重大险情;	2) 台儿庄重要河流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决口、漫溢的明显征兆;	2) 台儿庄重要河流达到保证水位, 或重要河道干流发生决口、漫溢, 或可能启用滞洪区;
	3) 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都可能超过警戒水位, 且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3) 尤窝子水库或佟庄水库可能超过允许最高水位, 且可能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3) 尤窝子水库或佟庄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3) 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都超过校核水位;
	4)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4)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4)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等现象;	5)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持续增长, 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 部分地下设施进水;	5) 降水显著偏少, 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 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某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5) 山洪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饱和, 可能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6) 降水偏少, 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 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某镇街发生中度干旱;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轻度干旱;	6) 降水明显偏少, 水库河网蓄水不足; 城区发生中度干旱; 某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中度干旱;	6) 其他需要发布Ⅱ级橙色预警的情况。	6) 降水严重偏少, 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 城区发生特大干旱;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7) 其他需要发布Ⅳ级蓝色预警的情况。	7) 其他需要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的情况。		7) 其他需要发布Ⅰ级红色预警的情况。

附表 2 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简表

项目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水、台风灾害响应启动条件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达到 23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达到 27.64m；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达到 44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达到 29.76m；）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达到 54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达到 29.92m；	（1）台儿庄水文站断面水位流量超过 54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水位超过 29.92m；
	（2）一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3）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2）数条重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条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数条重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一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2）数条市级重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全区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4）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同时发生较大工程险情；2 座（含）以上塘坝垮坝。	（3）城区或 3 个以上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4）尤窝子水库或佟庄水库中 1 座（含）以上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发生重大险情；	（4）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中有 1 座发生垮坝；	（4）尤窝子水库和佟庄水库两座水库同时发生垮坝；
	（6）已发布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Ⅳ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5）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5）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6）已发布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Ⅲ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6）城区低洼地区、地下建筑物出现较重积水，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城区低洼地区、地下车库、地下建筑物出现特别严重积水，城区交通大范围瘫痪，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已发布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Ⅱ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7）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8）已发布Ⅰ级预警（红色）需启动Ⅰ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旱灾响应启动条件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1)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5 万亩；	(1)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17 万亩；	(1)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20.4 万亩。	(1) 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 28 万亩；
	(2) 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3.6 万人；	(2) 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4.8 万人；	(2) 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7.2 万人。	(2) 因旱农村饮水困难人口大于 9.6 万人；
	(3) 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20240 立方米；	(3) 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18700 立方米；	(3) 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16500 立方米。	(3) 当城市日供水能力低于 15400 立方米；
	(4)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4)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4)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4)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抗旱响应的情况。

附表 3 台儿庄区水文测站水情信息表

序 号	河流名称	测站名称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经度	纬度	保证水位 (m)	警戒水位 (m)
1	韩庄运河	台儿庄闸	闸 上	淮河	中运河	117.7164	34.55323	30.25	27.5
2			闸 下	淮河	中运河	117.7333	34.55202		

附表 4 台儿庄区市级重要河流

序号	河流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涉及区（市）
1	韩庄运河（枣庄段）	起点：峄城区古邵镇八里沟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陶沟河口 长度：41 公里	峄城区
			台儿庄区
2	伊家河	起点：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闫庄村 讫点：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 长度：30 公里	台儿庄区
3	峄城大沙河	起点：山亭区凫城镇崔庄水库 讫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大泛口村 长度：76 公里	山亭区
			市中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4	峄城大沙河分洪道	起点：台儿庄区泥沟镇张山头村 讫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彭庄村 长度：14 公里	台儿庄区
6	新沟河	起点：峄城区峨山镇利增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黄林村 长度：30 公里	峄城区
			台儿庄区
7	陶沟河	起点：峄城区峨山镇郭山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赵村 长度：27 公里	峄城区
			台儿庄区
8	胜利渠	起点：峄城区古邵镇八里沟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马庄村 长度：37 公里	峄城区
			台儿庄区

附表 5 市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点涉及村庄

序号	区（市）	镇（街）	村（居）	地质灾害类型
1	台儿庄区（原兴源石膏矿）	泥沟镇	冯湖村	采空塌陷
2	台儿庄区（原柿园石膏矿）	泥沟镇	冯湖村	采空塌陷

附表 6 台儿庄区不同频率最大 24h 暴雨成果表

区（市）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备注	系列年
台儿庄区	204.86	178.19	156.85	134.44	台儿庄区雨量站	1956-2019 年系列资料

《枣庄市台儿庄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专家审定会
专家组名单

2022年4月28日

姓名	评审职务	职称	签名
任思峰	组长	高级工程师	
宫德卿	成员	高级工程师	
赵良文	成员	高级工程师	
王希忠	成员	高级工程师	
孙佩	成员	高级工程师	